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刘文静女士、乔敏女士、齐清海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董平先生、薛松华先生、苏华先生、赵洁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会议情况

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59元/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54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13元/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本次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8.1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自2025年7月1日起,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大道一道路40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08名,代表股份281,037,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048%。

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名,代表股份21,077,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9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78人,代表股份36,347,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90%。

(三)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议程安排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定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	2025/7/15	2025/7/18

● 差息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89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10,74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	2025/7/15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股权登记日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发放。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负责派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上海市政府签订合同的公司代为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

放。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自发现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每天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完成〈项目投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凤山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含固定资本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落实具体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凤山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黄石市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

本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信息。

二、公司自拟投资项目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内部信息或与公司股价涨跌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信息,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信息。

二、公司自拟投资项目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内部信息或与公司股价涨跌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信息,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信息。

二、公司自拟投资项目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内部信息或与公司股价涨跌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信息,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